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何宏满、汝添乐、章绍毅、陆震虹、张军、段金朝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何宏满、汝添乐、章绍毅、陆震虹、张军、段金朝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确认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期限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何宏满、汝添乐、章绍毅、陆震虹、张军、段金朝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十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大容量注射剂生产及自产药品销售；以下限全资子公司经营：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滴眼剂、膜剂、片剂生产、销售；药物研究及产品开发，包装材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p>	<p>第十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p>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原 5 万元/人/年(含税)调整为 6 万元/人/年(含税)，年度津贴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发生的交通和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